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9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 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行权期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拟行权的28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除3人未完全达到考核要求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等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为9.569元,可行权数量为495.3024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拟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55名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为11.172元,可行权数量为98.25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9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8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495.3024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了备案无异议的意见函后,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拟行权的284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除3人未完全达到考核要求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等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为9.569元,可行权数量为495.3024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拟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55名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价格为11.172元,可行权数量为98.25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0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了备案无异议的意见函后,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布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8元(含税)。公司已以2015年5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行权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由每股9.797元调整为9.569元。因7人离职、3人未完全达到考核要求,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1人调整为284人,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1163.729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布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8元(含税)。公司已以2015年5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二个行权期(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的284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495.3024万份,行权价格9.569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一个行权期(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的55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98.255万份,行权价格11.172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7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正生先生提交的辞呈, 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原所在单位要求,陈正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周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鉴于陈正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陈正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正生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本次行权146,380份,对应增加注册资本146,380元,增加股本146,380股,公司现针对《公司章程》中设计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数量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丰华”)进行增资。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1,700万元人民币对兴农丰华进行增资,获得其28%的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将受到今后市场竞争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农业的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生存和发展,随着技术、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农业产业化必然成为今后中国农业发展的趋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规模型农户已超过1000万户。在国务院关于互联网+的指导文件中,更是明确提出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

①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支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强产销衔接,实现农业生产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

② 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在基础较好的领域和地区,普及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化农业环境监测系统。在大宗农产品规模生产区域,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

③ 提升网络化服务水平。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农业信息监测体系,为灾害预警、耕地质量监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市场波动预测、经营科学决策等提供服务。

④ 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充分利用现有互联网资源,构建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制度标准建设,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2、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无人机+农业信息化”的发展战略,拟通过对兴农丰华进行增资,从而进军“互联网+现代农业”领域。

2014年,目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3.18万元,净利润29.81万元(经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本项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4、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朱德海,男,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新3号楼1单元501号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地理信息系统协会软件产业分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土资源遥感》杂志编委,主要研究方向为地理信息系统、农业资源与环境信息系统,现已发表相关文章70余篇,曾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

2、张俊青,男,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7号

中国农业大学硕士,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在逼感服务、农业信息服务、互联网应用等领域有多年的实践和创业经验。

3、吴春莲,女,国籍:中国,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吉星商住楼2栋3单元301室

4、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402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俊青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4025室

注册资金:125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俊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兴农丰华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农业信息化技术研发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从事农业大数据精准分析、农业信息化系统构建及农业灾害评估及预警预测等服务,其已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北农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等单位开展了项目合作。

2、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53.18万元,净利润29.81万元(经北京中林诚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本次交易前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朱德海	42.00%
2	张俊青	38.00%
3	吴春莲	20.00%
合计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德海、张俊青、吴春莲(以上三方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北京兴农丰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字[2015]第97号),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4,500万元。经协商,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为人民币4,371万元。

2、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在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总估值的基础上, 甲方本次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1,700万元 (其中, 人民币48.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5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28%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1	朱德海	30.24%
2	隆鑫通用	28.00%
3	张俊青	27.36%
4	吴春莲	14.40%
共计		100%

3、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增资款及时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相关增资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办理并不影响甲方依照目标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股权比例享有。

5、甲方支持目标公司尽快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以增资或购买乙方股份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实现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主导。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1、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应立即召开股东会,对目标公司现有治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负责尽快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丙方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3名,其中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由董事会从乙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丙方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从乙方推荐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并由乙方推荐人选,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4)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中的张俊青担任。

2、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其具体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并且,该等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挪用公司资金;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未经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其他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完成后,将会对上市公司形成如下影响: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无人机+农业信息化”的发展战略,进军“互联网+现代农业”领域。

双方合作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专用农业植保无人机在农业喷洒及农业大数据采集服务方面的优势,与目标公司的农业信息化技术和大客户资源优势相结合,融合地面站信息、卫星遥感信息等多源数据,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农业信息监测系统,对气象条件、土壤情况、农业生长、农业灾害、农业病虫害等农业信息进行动态监测,打造基于农业运营的专业化农业资源信息、农业生产信息、农业灾害信息以及农业用户信息的农业大数据平台,提供农业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定制化服务,并借助互联网平台,整合资源,开展农业专业信息化服务、种业销售服务、农事作业服务等,并进一步涉足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为实现国家“精准化农业”发展方向提供系统化的专业服务,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升级,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一项长期投资,将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本次投资行为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情况。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投资计划的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0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146,380份,对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46,380元,增加股份总数 146,380股。本次行权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现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1.6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98,598,551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98,744,931元。
第三章第一节3.1.5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8,598,5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98,744,93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15-1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31日 14点 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1日

至2015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周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15/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请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8月28日17: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8:30-11:30、14:00-17:3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白鹤工业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10室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白鹤工业园隆鑫工业园证券投资部

邮 编:400060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051

联 系 人:林键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名
2.01	周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